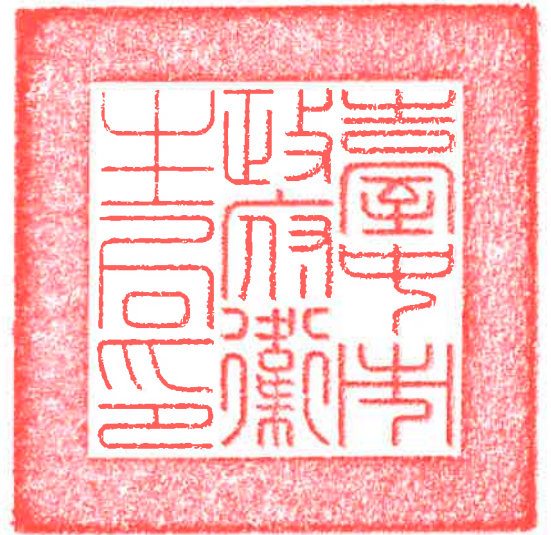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心字第11500478431號
附件：



裝

主旨：展延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之有效期間。
依據：精神衛生法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。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展延賢德醫院陳明俊醫師及陳毓嫻醫師為本市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，指定效期為115年7月4日至121年7月3日。
- 二、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喪失精神科專科醫師資格者及違反精神衛生法、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或其他醫師相關法令規定，情節重大者，本局得廢止其指定。

訂

局長 曾粹展

線